

内蒙古恒正集团呼和浩特第三工贸有限公司增容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WC-2025FW-CS014)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恒正集团呼和浩特第三工贸有限公司增容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19.6802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恒正集团呼和浩特第三工贸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项目主要为二进二出环网柜、箱式变电站、电缆线路工程。;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恒正集团呼和浩特第三工贸有限公司增容改造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恒正集团呼和浩特第三工贸有限公司增容改造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时,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8、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0、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并且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含)以上资质】,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如投标人已申办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住建部要求的最新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或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含)以上,并且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含)以上资质】,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8-19 09:00:00到2025-08-25 17:00:00。

获取方式: 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9-01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详见附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01 09:30:00.

开标地点：详见附件。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恒正集团呼和浩特第三工贸有限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恒正集团呼和浩特第三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恒正集团呼和浩特第三工贸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471-2398858

邮件：3339868957@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万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秦女生

电话：14747333396

邮件：3339868957@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内蒙古恒正集团呼和浩特第三工贸有限公司增容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内蒙古恒正集团呼和浩特第三工贸有限公司增容改造工程(项目名称)NMGWC-2025FW-CS014 (项目编号), 建设资金来自国有资金(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为 100%, 金额为 119.6802 万元, 采购人为 内蒙古恒正集团呼和浩特第三工贸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

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招标范围及内容: 项目主要为二进二出环网柜、箱式变电站、电缆线路工程。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时, 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8、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0、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 并且具

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含)以上资质】，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如投标人已申办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住建部要求的最新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或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含）以上，并且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含)以上资质】，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四、磋商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本次磋商，请于2025年08月19日至2025年08月25日，每个工作日09时00分至11时30分，15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提供的材料加盖公章后以PDF格式发送至3339868957@qq.com邮箱，经工作人员核对，资料齐全，向其发出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2、磋商文件每套售价0元。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09月01日09时30分，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详见磋商文件。

2、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招标代理公司将予以拒收。

六、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9月01日09时30分，开标地点：详见磋商文件。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上发布。

八、其他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提供的材料：

1、供应商若委派授权委托人办理此项目，则须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授权委托书内容须包含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②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③项目名称、④项目编号、⑤所投包号）；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

注：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的资料加盖公章后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整体扫描为 pdf 格式提交，不接受 doc、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邮件标题为项目名称+单位名称。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资料一律退回。

九、监督部门

_____ / _____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恒正集团呼和浩特第三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恒正集团呼和浩特第三工贸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471-2398858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万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秦女生

联系电话：14747333396